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2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44,928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4%。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类别：股权激励限售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9年6月20日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上煌”或“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44,928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4%。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4月23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4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6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227人，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2.60万股。

7、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上市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等待 2019 年 6 月 19 日届满。

###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li> <li>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li> <li>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ol>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815 892 1267">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td> <td>2018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00%；</td> </tr> <tr> <td>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19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0%；</td> </tr> <tr> <td>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0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00%。</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的“净利润”为摊销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00%。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550 号）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352,852.23 元，2018 年摊销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为 34,515,118.75 元，公司 2018 年摊销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4,867,970.98 元。相比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45.8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00%。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p>	<p>除 9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217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及良好（B）以上，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公司 9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58,900 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和 1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C），公司将回购注销其首次授予的第一期未能解除限售的 1,912 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无差异。

####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9 年 6 月 2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类别：股权激励限售股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21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44,928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4%。

4、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范旭明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0	0	48.0000	72.0000
章启武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0	0	48.0000	72.0000
曾细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0.0000	0	44.0000	66.0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5 人)		986.5188	0	394.4928	592.0260
合计(218 人)		1,336.5188	0	534.4928	802.0260

注：

(1)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考核指标未达标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数为 5,344,928 股（首次授予总额

13,926,000股×40%-9名离职人员授予总额558,900股×40%-1名考核为C授予总额23,900股×40%×0.2)。

####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762,870	11.82%	-4,819,928	55,942,942	10.89%
高管锁定股	46,836,870	9.11%	525,000	47,361,870	9.2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926,000	2.71%	-5,344,928	8,581,072	1.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120,258	88.18%	4,819,928	457,940,186	89.11%
三、股份总数	513,883,128	100%	0	513,883,128	100%

####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煌上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5、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